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26,337,7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高送转预案的主要内容**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26,337,7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316,889.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652,675,584 股。

###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预案的情况**

1、公司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预案。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496,055.53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7,049,605.55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446,449.98 元，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85,980,505.7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49,426,955.71 元。

公司拟定：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326,337,7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316,889.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652,675,584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可行。

3、公司董事会已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油”）对上述预案的表决意向，湖南粮油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高送转预案时投票同意。

### **三、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预案之前 6 个月内的持股没有变动，且未来 6 个月亦无增减持计划。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送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油已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高送转预案时投票同意。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预案前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3、本次高送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